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审[2012]211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玻璃包装容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玻璃包装容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①330521090924515918），本地文号：德发改经备[2009]216号、德清国用（2010）第00501176号土地使用权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处理证明、德清县建设局意见、洛舍镇

政府意见、洛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及洛舍镇村镇建设办公室意见、德环污控函[2012]47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德清县洛舍镇城南工业区建设年产10万吨高档玻璃包装容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报我局备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玻璃熔化池炉燃烧废气配套碱式水膜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后通过高60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硫化氢废气外排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食堂应配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排放须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周边环境噪声符合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72$ 吨/年, $NO_x \leq 32.51$ 吨/年。

四、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化学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通过设立事故应急池、罐区围堰、设置雨水口可控阀门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

边水体。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七、严格执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项目周围的用地性质，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环境敏感项目，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意见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8月15日印发